

关于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汪伟律师、沈嘉伟律师见证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会议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及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二、本所律师获得公司保证并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股东名册等）均真实、完整；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印鉴均系真实，且履行了该等签署、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该等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三、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已经发生效力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事先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公告一起披露，并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基于核查工作，本所律师依照中国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予以公告。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18年5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20号十二层）召开，因公司董事长公务外出而不能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唐票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与《会议通知》中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名，代表股东 1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17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外，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等人员。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
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结果

经核查，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通过。

(二)《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通过。

(三)《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通过。

(四)《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通过。

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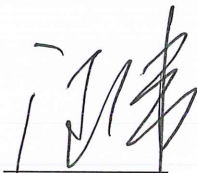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法律
重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汪 伟

经办律师: 
沈 嘉 伟

2018年5月18日

斤